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4年第4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